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(注：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张桥镇张桥居秸秆颗粒燃料化利用项目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\_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张桥镇张桥居秸秆颗粒燃料化利用项目建设工程采购包2：张桥镇张桥居秸秆颗粒燃料化利用项目电力设施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兴市明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5.9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产品制造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